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审阅和核查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方式、聘任程序和聘任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圣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佩萍女士、张正林先生、马秀华先生、杨怀友先生、张建松先生、成荣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秦大刚先

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

蔡柏良  周华 

蒋书运  卢新国 

2021年11月23日